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代码：89623

2023 年 1 月 9 日

目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学科建设情况	2
（三）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5
（四）在校生情况	5
（五）就业基本情况	6
（六）研究生导师状况	6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7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7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8
（三）校园文化建设	8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8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9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9
（二）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10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0
（四）学术训练及学术交流情况	11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11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12
（一）人才培养	12
（二）教师队伍建设	13

（三）科学研究	15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6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16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6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17
六、改进措施	18
（一）发展方向	18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18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创建于 1948 年，是全国成立较早的省级党校之一。自 1998 年起，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目前共有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 4 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1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表 1 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情况

序号	门类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批准时间
1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2011 年
2	法学	0302	政治学	2011 年
3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1 年
4	管理学	1204	公共管理学	2018 年

表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

序号	学科代码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称	批准时间
1	1252	公共管理硕士（MPA）	2018 年

1. 应用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学科是在区域经济学二级学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区域经济学作为黑龙江省委党校重点扶持的传统优势学科，于 2006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权，2008 年被确定为“十一五”省级重点建设学科，2011 年被评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2010 年黑龙江省委党校依托区域经济学学科成功申报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共有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和

金融学 3 个二级硕士学科，并面向全国范围招生。

2. 政治学。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于 2010 年获得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由校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由政治学教研部和党史党建教研部负责教学工作，现有 3 个二级硕士学科并面向全国招生。

3.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是在 2005 年创办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2010 年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现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 3 个二级硕士学科并面向全国招生。

4. 公共管理学。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于 2018 年成功申请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作为全国较早从事公共管理研究的学术机构之一，黑龙江省委党校具有较好的学术传承和较深的学术底蕴。现有行政管理、领导科学 2 个二级硕士学科并面向全国招生。

5. 公共管理（MPA）。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于 2018 年获批 MPA 硕士点。办学过程中，该学位点严格遵循全国 MPA 教指委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向有经验的办学单位学习，逐步探索建立党校特色的 MPA 教育。

（二）学科建设情况

1. 学科方向布局

（1）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主要有 3 个二级学科。

①区域经济学。设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农村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外经贸合作等研究方向。

②产业经济学。设工业结构升级与布局优化、现代农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地域文化产业发展等研究方向。

③金融学。设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业务与经营管理、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等研究方向。

(2) 政治学一级学科主要有 3 个二级学科。

①政治学理论。设西方政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等研究方向。

②国际政治。设美国外交和国际战略、地缘政治理论、东北亚国家关系等研究方向。

③中共党史。设执政党的建设、党的历史经验研究、党内法规建设等研究方向。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一级学科主要有 3 个二级学科。

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意义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研究、中外马克思主义比较研究、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与实践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发展动态研究和龙江“四大精神”传承研究等。

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基本经验与基本规律研究。

③思想政治教育。设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研究、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研究是我校特色研究方向。本研究方向以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史与基本经验研究为落脚点，以中外历史上的思想政治教育为参照，通过对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的深入研究，探讨思想政治教育的地位与作用，探寻思想政治教育的客观规律，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路子。

（4）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主要有 2 个二级学科。

①行政管理。行政管理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学基础理论、公共政策与事务管理、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②领导科学。领导科学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领导科学基本原理、危机领导力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力。

（5）公共管理（MPA）主要有地方政府治理和公共危机管理两个研究方向。

2. 平台建设情况

我校学科基础坚实，现有区域经济、党的建设、领导科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行政学 5 个省级领军人才梯队，黑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省级高端智库 1 个，黑龙江省党建研究中心省重点培育智库 1 个、校级智库 8 个，被确定为省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经济研究基地、省哲学社会科学党建研究基地、省反腐倡廉建设研究基地、省应急管理培训基

地、省领导科学研究所、省组织干部培训中心、省情研究中心、省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省应用经济学研究基地在我校挂牌。

（三）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2022 年共招生 66 人，应用经济学学科共招生 13 人，政治学学科共招生 18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招生 13 人，公共管理学学科招生 12 人，MPA 招生 10 人，总体结构合理。2022 年共授予学位 27 人，其中应用经济学 8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 7 人，政治学 7 人，公共管理学 5 人。

表 3 2022 年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序号	学科名称	项目	2022 年
1	应用经济学	研究生招生人数	13
		授予学位人数	8
2	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生招生人数	13
		授予学位人数	7
3	政治学	研究生招生人数	18
		授予学位人数	7
4	公共管理学	研究生招生人数	12
		授予学位人数	5
5	MPA	研究生招生人数	10
		授予学位人数	0

（四）在校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校现有硕士研究生 204 人，其中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59 人，2021 级硕士研究生 79 人，2022 级硕士研究生 66 人。

（五）就业基本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就业工作，着力拓展研究生就业途径，提高研究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2022 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了 96.3%，其中一次就业率达到了 51.85%。27 名毕业生中，既有选择深造攻读博士学位者，也有进入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任职的优秀人才，赢得了用人单位的一致赞誉。同时，我校注重毕业生反馈机制的建设，以保障就业质量和后期发展指导的顺利进行。通过毕业生自行填写调查问卷、走访用人单位、网络调查以及电话访问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就业状况，为持续优化就业服务和指导提供有力支持。

（六）研究生导师状况

近年来，导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学校现有硕士生导师 29 人。年龄大多分布在 36 岁-59 岁，75.9%的导师具有正高级职称。

表 4 研究生导师年龄分布及职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年龄分布				
		25 岁及以下	26 至 35 岁	36 至 45 岁	46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正高级				11	11	
副高级			2	4		
中级				1		
其他						
总计	29	0	2	16	11	0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我校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始终坚持党校姓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落实导师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充分发挥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把政治素质和立德树人成效作为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岗位考核和评优的首要条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优化优胜劣汰机制，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2. 拓展研究生思政教育平台，共建协同育人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和全省研究生会议精神，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

要》，全面推进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获邀成为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联盟（以下简称教育联盟）成员单位之一。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全过程。一是面向全体研究生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思政课程，同时把思政教育融入所有研究生课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二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程，将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作为必读内容，全面提升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三）校园文化建设

采用多样性的教育方法，尽可能用学生喜欢的方式吸引更多同学参与校园文化建设。一是充分利用我校主题教室资源，让学生更好地了解党校特色。二是充分发挥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党支部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三是积极聚焦学生需求，定期调研、收集研究生们面临的学习生活问题，收集学生对学校发展管理的建议。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权益保障规定的条款，保障研究生基本权益，提升研究生服务管理质量。

（1）学生权益保障。完善奖学金制度，实现研究生奖学金全覆盖；积极推动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设置学生会代表同学意愿，反映学生诉求；完善助学体系，入学时可以选择绿色通道，享受国家生源地、校园地无息贷款和国家助学金。

（2）完善的教学设施。设有专门的研究生学习和研讨室，配备多媒体辅助设备，满足了研究生的日常学习、学术研讨、实践创新、学术交流等需要。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 课程体系。根据党校研究生特色设置课程体系。针对多数学生跨专业学习的情况，设置了一定数量的基础理论课；针对多数学生知识面不宽，设置了较广泛的学习内容；在强化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增设了选修课。根据学生特点不断调整课程结构，优化课程体系。

2. 课程落实。课程管理规范，各种教学文件齐备，能够遵照执行，教学环节监控措施完善，每学期研究生院采取定期、不定期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授课情况进行检查，全面落实培养方案。制定《硕士研究生授课串课、停课管理规定》，确保教学计划得到落实。

3. 教学改革。以“过程管理”为重点，督查研究生课程教学中的教学规范和创新问题。在教学中，以学科为平台，加大教师科研能力培养力度，促进教师科研与教学的紧密结合，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改革。

（二）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1. 导师遴选。严格按照《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暂行）》确定各学科指导教师名单。第一，明确遴选条件。包括基本条件、业务和学术水平条件、年龄等。第二，严格遵循遴选工作程序。第三，进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上半年进行各学科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列入当年招生计划。

2. 导师培训。根据省学位办要求，我校导师按时参加各类培训活动，以期不断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

3. 导师指导。要求导师帮助学生制订研究生阶段的个人成长计划。导师制订符合个人特点的学术发展计划，明确他们在硕士研究生求学阶段的任务和目标。指导研究生选择好研究课题、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审查选题报告。严格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着重审核学生的论文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剽窃等行为，注重学术水平和实际意义，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能力。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各学科高度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教师重品行、

讲政治、务实效，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好学风。狠抓学术道德行为，师德师风建设一直保持良好态势。

（四）学术训练及学术交流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通过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及学术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学术素养。例如，举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智库论坛、“解放思想 振兴发展”理论研讨会等。此外，导师们积极带领并指导学生参加学术交流会、学术论坛和课题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多篇学生参会论文获奖，有的论文在学术期刊、报纸上公开发表。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制定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保证奖学金和助学金应发尽发，奖助面达到100%。其中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科研奖励及其他奖励。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伙食补贴、学校“三助”津贴、伙食补贴、特困补助等。

1. 研究生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依据研究生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评选，20000元/人，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依据黑龙江省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 学业奖学金。**全额**奖学金，奖励三年学费，奖励人数不超过录取硕士研究生的 10%。**一志愿**奖学金，奖励第一学年学费，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年度**综合**奖学金，一等覆盖比例 10%，奖励金额 8000 元；二等覆盖比例 20%，奖励金额 6000 元；三等覆盖比例 30%，奖励金额 4000 元。

(3) 研究生科研奖。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属于其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按发表级别给予不同金额的奖励。

2. 研究生助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按月发放。

(2)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为 10 元/小时（每天按 8 小时计），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按月发放。

(3) 研究生特困补助。特困补助标准为每月 500 元，比例不超过在校生的 10%。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 人才培养

学科严格执行研究生管理部门相关制度，突出以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统领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

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组织研究生集中学习各种规范制度，以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导师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1.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我校积极探索导师组集体培养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组的作用，在学生关键学习节点上，都是由导师组集体为学生指导和把关。

2. 充分利用党校优势资源开拓学生的视野。我校每月一次的龙江发展讲坛，聘请国内知名学者、专家和省部级领导为我校学员授课，内容主要涉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前沿问题。我校研究生可以参加龙江发展讲坛，提高了学生的理论素养，对学生把握国内外学科发展前沿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 研究生的淘汰分流机制。主要通过考核学生课堂学习与学术训练、学风建设、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以出勤率、请假率、课程论文、作业等作为淘汰衡量主要参考依据。

（二）教师队伍建设

1.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25 人，2022 年引进博士 12 名。现有教授 12 人，副教授 7 人，高级

职称占比 76%；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5 人，在读博士 3 人，占比 60%；45 岁以下青年骨干 17 人，占比 68%。本学科三个培养方向均有稳定的科研教学团队，其中区域经济学方向有省级领军人才梯队、省首批重点培育智库、省级研究基地。

2. 政治学一级学科学位点现有专职任课教师 32 人。现有教授 16 人，副教授 12 人，高级职称占比 87.5%；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 人，在读博士 4 人，博士和在读博士占比 28.1%；45 岁以下青年骨干 15 人，占比 46.9%。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一级学科学位点共有教师 20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6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0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 6 人，45 岁以下 14 人。本学位点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较为合理，能够实现良性发展。本学位点三个培养方向上均有稳定的科研和教学团队。

4. 公共管理学学位点现有专职教师 26 人，其中教授 19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4 人；硕士生导师 9 人。26 位专任教师绝大多数具有研究生学历，获得博士学位的有 13 人，在读博士 3 人。最高学位是公共管理学及相近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超过 50%。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合理。有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 2 名，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 2 名，校学科带头人及后备带头人 8 名，学术实力较强。

5. 我校 MPA 硕士学位点现有专职教师 36 人，兼职教师

16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 20 人，博士 20 人，在读博士 3 人。

（三）科学研究

1.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学科组成员的研究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3 项、省级部门采纳 12 项。公开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省部级科研获奖 2 项。

2. 政治学一级学科。本学位点全体教师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2 项，省级课题 16 项，公开发表论文共计 24 篇，其中 CSSCI 期刊 2 篇。

3.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本学位点全体教师共立项和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 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10 项，校科研项目 9 项；共出版专著 4 部，发表论文 51 篇，其中 CSSCI 期刊 2 篇。

4. 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本学位点专任教师主持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总数 11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9 项；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含 CSSCI 期刊）论文 5 篇；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有 1 项，横向课题 2 项，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5 人次。

5. 公共管理（MPA）。目前本学位点科研成果丰硕，学术水平在黑龙江省同类学科、学位点中名列前茅：五年来学位点教师队伍共出版著作 7 部；发表中文核心及 CSSCI 来源期刊 22 篇，重点省级期刊报刊文章 70 余篇；申请成立、在研及结项课题多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4 项，省社科

基金项目 8 项，厅级课题 6 项；这些课题均为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省部级课题成果鉴定 90 项。五年来学位点获得多项教学科研奖励。三年共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5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3 项；教学奖获校精品课二等奖 1 项。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为进一步传承与发展优秀文化，我校开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座》课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中，充分发挥文化熏陶的作用，以实现以文化引领人的培养目标。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

2022 年，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稳步推进我校各学位点学科建设。目前自我评估仍在进行中。在此过程中，我校以开展自我评估为契机，协同各学科，认真查找硕士研究生培养在学生管理、教学质量跟踪、导师指导等方面的问题，查缺补漏，补齐短板，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教学秩序、提升论文质量、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等措施，不断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2. 存在主要问题

（1）学术交流与合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

我校在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举办了一些专题讲座及学术活动，但无论是在质量上还是数量上，与其他高校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学术领军人才、梯队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尚不扎实。近年来，校（院）师资队伍建设进展迅速，引进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但还存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与多学科建设需求不匹配；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能够带领学科、学术方向的领军人才较少；部分学科导师人数偏少，个别导师学术素养、责任心还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1. 学术论文抽检情况

在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方面，导师和学科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论文的选题、开题、写作与修改、中期检查、盲审、论文预审、答辩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2022年本学位点论文盲审不合格人数、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人数均为0。本年度共计抽检4篇硕士学术学位论文，其中3篇评议结果为良好，1篇评议结果为一般，合格率100%。

2. 存在主要问题

学术论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需进一步压实，二是部分论文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文

字表述及排版方面存在小瑕疵。

六、改进措施

（一）发展方向

我校将继续坚持国家标准，立足党校特色，把握研究生培养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质量为生命，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点的办学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鼓励学术交流，扩大学科影响力。设置专项学术交流资金，鼓励支持教师与研究生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与国际会议，同时加强与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的沟通交流，力争提高举办或承办学术交流活动的层级，扩大各学科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二是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培育后备力量。完善师资队伍引进机制，增加硕士生导师的数量，采取聘任特聘教授等形式尽快解决领军人才不够和导师队伍不强的问题。增强新生力量，注入新鲜血液。加大高端人才特别是博士的引进力度以及培养力度，支持和鼓励中青年教师参与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更好发挥中青年教师在硕士生教学中的作用，大胆选拔优秀中年骨干教师担任硕士生导师；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增强导师责任意识、底线意识。

三是强化论文质量保障，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健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核和督查制度。进一步压实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处、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管理职责，严把学位授予关键环节，全面加强学位论文质量把关。加强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学位论文质量与导师招生资格、学院招生指标配置和绩效考核联动机制，促进提升学位论文质量。